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固始县水利局）的（固始县陈淋子镇山区河道和侵蚀沟防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固始县陈淋子镇山区河道和侵蚀沟防护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德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德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（1. 我公司以上申明中人员信息为投标当年情况、营收按投标前一年度情况；2. 我公司承诺填报内容真实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）